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通威股份	648,353.00	18,153,884.00	1.36%	18,082,565.17	1.3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12-10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0-6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通知，国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国创高新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130,000	5.34%	1.54%	否	否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737,105	28.89%	98,399,253	112,529,253	42.51%	12.28%	0	0	0	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0	0	0%	0%	0	0	0	0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7,462,686	100%	0.81%	0	0	0	0
合计	296,199,791	32.32%	105,861,939	119,991,939	40.51%	13.0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国创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成城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的《告知函》及转发的临沭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决定书》等资料，临沂金正大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临沭县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临沭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临沂金正大的申请并作出了(2020)鲁1329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相关内容如下：

1、受理临沂金正大的破产重整申请。

2、指定金正大集团风险化解工作专班担任临沂金正大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117,274,5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0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16,789,51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99%，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17,274,52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00%。

2、临沂金正大破产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临沂金正大如果成功实施破产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如果不能顺利实施，临沂金正大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0-02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43,999股，限售期为十二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6,9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581,58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4,418,41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户，对应股票数量为38,64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743,999股，其他限售股份数量为36,9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643,999股，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贝优有限公司、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武汉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承诺如下：

"自嘉必优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A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A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同意嘉必优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8,643,999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00	18.75%	22,500,000	0
2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6.00%	7,200,000	0
3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3.75%	4,500,000	0
4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9,000	2.18%	2,619,000	0
5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3,999	1.45%	1,743,999	0
6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0.07%	81,000	0
合计		38,643,999	32.20%	38,643,99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6,900,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743,999	12
合计		38,643,99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山东青岛高新区宝源路北首）。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98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98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38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9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5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5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智能物联用微型SMD晶体项目》、《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

●投资金额：以上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3,272万元，将按计划分批逐步投入。

●特别风险提示：以上项目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分期实施设备购置计划；公司还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客户群。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智能物联用微型SMD晶体项目》、《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以上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3,272万元，将按计划分批逐步投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以上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具体实施以上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原生产厂房及公共设施，引进新能源用电容生产线关键设备、仪器114余台（套），形成年产1.8-2亿只新能源用电容器的生产能力。

项目预计总投资3,7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72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计划分三期实施，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年产新能源用电容器1.8-2亿只，实现销售开票5,000-6,000万元。

2、项目背景

近几年，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下，新能源领域发展前景良好，电源、储能、逆变等关联产业的兴起带动了新能源用电容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该市场领域高端需求国产化趋势明显，这些都会带来新能源用电容器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未来有较大增幅，市场前景较好。

公司目前生产的交流马达电容器主要应用于传统白色家电行业，如：空调、冰箱、洗衣机等。由于变频空调已不再使用交流马达电容器，随着空调变频化趋势加快，原有消费类白色家电用薄膜电容器市场需求急剧减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急需开拓电容器新产品和新市场，同时进行装备技术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扩大中高端市场新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生产规模。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市场开拓可能短期难见成效。新能源用电容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客户群，客户对薄膜电容供应商的质量水平、供货能力、行业应用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

（2）价格下降的趋势。随着该市场领域的需求增长，很多同行已把重心转移到新能源用电容的开发中，为了争抢有限的市场，价格战往往是最直接而有效的手段。因此，随着价格的下降，中低端市场后期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整合、优化营销队伍，提升开拓新能源用电容市场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快相关技术人员培养和工艺技术的提升，积极开拓高端市场，以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利润水平。

4、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影响

实施新能源用电容器扩产项目是公司电容器产品产能提升和装备升级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容器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电容器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智能物联用微型SMD晶体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公司"）承办。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原有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引进SMD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关键设备、仪器38余台（套），形成年新增SMD晶体1.92亿只的生产能力。项目竣工后，预计将新增智能物联用SMD晶体月产能1,600万只，其中SMD2016及SMD3225产品各800万只。

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流动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完全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

2、项目背景

石英晶体振荡器及谐振器简称晶振或晶体，是电子电路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元器件，被誉为电子整机的"心脏"。随着我国信息产业与电子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晶振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张，带动其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峰华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及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移动通信、安防监控、移动穿戴、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随着公司产品在安防监控、PC、物联网等领域的优异表现，终端客户的需求量已超出了峰华公司现有SMD谐振器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急需扩大产能，以保证公司在压电晶体电子元器件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项目产品SMD3225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滑的趋势，而基座等材料单价因市场垄断因素有不降反升的趋势，产品的利润空间有持续萎缩的可能。

（2）微型化晶体产品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短期内可能难见成效。SMD2016产品市场主要由技术及研发优势明显的日本及台企掌控，短期突围难度较大。

针对以上风险，峰华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着手应对：一是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3225产品的直通率，挖掘更多的利润空间；二是利用现有优质客户资源，逐步推进2016微型产品的推广应用；三是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分期实施设备购置计划。

4、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峰华公司更好地满足优质终端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公司未来开拓更多的大型终端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产能及技术保障。

（三）智能电网产品配套镀膜设备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原有的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引进镀膜机生产线关键设备、辅助设备共6台（套），形成年产能800吨金属化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4,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本项目建设期30个月，计划分二期实施，将分批引进世界知名镀膜机制造商生产的关键设备，通过消化、吸收，提升公司镀膜产品在超薄型、高方阻、小规格等产品的研发、量产能力。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年产金属化膜800吨，实现年销售收入4,200万元。

2、项目背景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以其介电常数大、绝缘电阻高、耐热性好、寿命长、具有自愈性和无感特性的优点，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清洁能源与轨道交通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鼓励发展清洁能源，促进了光伏产业、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带动了金属化薄膜下游薄膜电容器市场的新增需求。这些新应用领域对电容器产品的要求非常严格：一是产品的体积小型化；二是产品的长寿命要求；三是产品的高可靠性。这也对上游的金属化薄膜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现有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膜生产线平均使用年限较长，存在设备老化，能耗大、故障率高、品质不稳定等问题，影响了劳动生产率及投入产出率，不能满足当下客户需求。本次实施设备技改升级，新增镀膜机主要用来生产超薄型高方阻、超薄型安全膜，超薄型小规格，抗氧化膜等产品，这些高附加值产品是公司未来产品发展方向，可以利用积累的多年金属化膜的蒸镀工艺、技术及相关的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镀膜产品在超薄型、高方阻、小规格等类型产品上的生产能力。同时配套公司薄膜生产线在超薄型产品性能上的领先优势，做好产品深加工及市场拓展。

3、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金属化膜市场供求总量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特别是市场需求量与预测销售量有偏差；其次是产品的实际价格可能与预测价格有偏差；

（2）新能源领域（如光伏、风电等）的政策扶持、政策指引以及下游电容器客户产品应用导向的变动都有可能对金属化膜的市场预期产生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情况，公司将分两期引进设备，首期引进设备后，将根据设备使用及市场销售情况，再进行二期设备的引进购置。公司还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客户群。

4、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对高品质薄型金属化膜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产能、工艺技术保障，同时对未来超高方阻、超薄型金属化膜的研发提供装备支撑。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成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上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业务协同能力、规模化效应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以上项目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市场开拓情况，分期实施设备购置计划；公司还将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制造工艺与产品性能，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扩大客户群。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5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2020年12月11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电容器分公司。

1、名称：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10,800万元；

3、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6年4月6日

6、经营范围：交流电容器、直流电容器、电力电容器、特种电容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加工服务及科技成果转让。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6,471.33万元；净资产13,671.40万元；营业收入20,375.71万元；营业利润1,958.70万元；净利润1,430.36万元。

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后，公司将设立电容器分公司对原有电容器业务进行经营管理。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铜陵市铜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7,086万元；

3、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339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

6、经营范围：LED产品及其附属产品、石英晶体频率器件、电子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系列石英晶体频率片、光学晶片、蓝宝石晶片、石英晶片加工，专业设备、仪器模具、石英晶体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电子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电子连接器、线缆、电声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564.28万元；净资产-1,339.55万元；营业收入0.33万元；营业利润-29.43万元；净利润-44.92万元。

由于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全部由下设的孙公司铜陵铜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为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决定将该公司注销。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永康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永康铜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3、住所：浙江省全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枝路6号（第一层）东侧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7年12月5日

6、经营范围：电容器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为零。

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决议注销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裕溪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幢543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万元；净资产17万元；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为-76.64万元。

该公司注册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决定注销该公司。该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以上拟注销的公司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销以上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除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6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汇金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合汇源100%股权。董事会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合汇金源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在挂牌公告中，要求意向受让方须是本公司的非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汇金源概述

1、公司名称：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806室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6、经营范围：超级电容器、模组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合汇金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98号）（以下简称《合汇金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909.9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490.8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19.11万元。

2、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307.48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零柒万肆仟捌佰元整。与账面净资产价值2,419.1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888.37万元，增值率为36.72%。

（三）财务数据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汇金源2019年12月31日、2